108 學年度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課程銜接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藉參觀教學、教材研究、共備課程，增進教師對各學習領域內容之瞭解，作為課程銜接之依據。
2.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，藉診斷評量之結果，協助學生提早補救學習之落差。
3. 提供課程銜接輔導，協助學生及早適應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之學習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1. 本校新生及七升八年級、八升九年級之學生。

2. 實施七至九年級學生數學課程學習扶助教學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學期中第八節課輔(包括平時補充教學)以及寒暑假時間。

五、實施科目：以語文領域（國文、英語）、數學領域為主、社會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為主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利用學期中第八節課業輔導、課餘空堂實施銜接教學或是寒暑假期間。
2. 參考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所提供之資訊作為教材研究的參考。
3. 由各領域教師設計學生課程銜接輔導計畫。

七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，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